大厂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单位基本情况

大厂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简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是主管全县市场安全秩序的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，加挂大厂回族自治县知识产权局牌子。

主要职责包括：1.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。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制定有关政策规定，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、食品安全战略、标准化战略、知识产权战略，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，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；2.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。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，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，加强信用监管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；3.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。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，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。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。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；4.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。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，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，负责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。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；5.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。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。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，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。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；6.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。拟订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规划措施。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，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，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，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；7.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、监督抽查工作。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。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；8.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管理工作，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；9.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政策规定。推动运行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。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，落实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、教育培训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。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；10.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建立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。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食品安全法律法规，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。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，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、风险交流工作。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。承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；11.负责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、监督检查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、检查制度，负责查处药品零售、医疗器械经营、化妆品经营和药品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。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标准，落实分类管理制度。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；12.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。按规定监督实施国家研制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，监督实施经营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。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。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；13.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。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与处置工作。依法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；14.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、教育培训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。推进诚信体系建设；15.推进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。制定并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，推动检验检测体系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完善全县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，公布重大安全信息；16.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。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，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。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；17.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。宣传贯彻强制性、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制定工作。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、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、采用国际标准工作；18.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。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，规范检验检测市场，完善检验检测体系，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；19.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。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；20.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。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。拟订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的制度规定；21.负责保护知识产权。组织监督实施保护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。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，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负责商标、专利执法工作，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、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。参与、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；22.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。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，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。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。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；23.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。推进便企利民、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，推动商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；24.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。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；25.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、对外交流与合作。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。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，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；26.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办公地址: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安西街95号

办公电话：0316-8850985